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其中包括)文件為：

- (a)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23. 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公眾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編製的意見書，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k) 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23. 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